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债管〔2022〕16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违规使用政府专项债券 处理处罚机制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制度，强化管理约束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切实推进专项债券规范使用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建立违规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75号）要求，决定建立我省违规使用政府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违规使用专项债券问题收集反馈制度

省财政厅收集各市、县（区）违规使用专项债券问题，定期

向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下发专项债券使用管理问题清单，并将违规问题突出的市、县（区）名单抄送同级政府。问题清单来源包括：一是财政部下发的专项债券使用管理问题清单；二是省财政厅日常管理中发现的专项债券使用管理问题；三是省审计厅移交的专项债券使用管理问题；四是其他按程序移交省财政厅并核实的专项债券使用管理问题。

二、扣减问题突出市、县（区）新增专项债务限额

省财政厅测算分配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时，将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情况作为重要因素，对问题金额占相应年度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比重较高的市、县（区），扣减一定规模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。

三、暂停问题突出市、县（区）发行使用新增专项债券

收到省财政厅下发专项债券使用管理问题清单的市、县（区）要高度重视，逐笔逐条认真做好整改。对不整改的项目，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要按程序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。

对问题突出的市、县（区），省财政厅将根据财政部意见，暂停发行相关市、县（区）新增专项债券，相关项目的资金安排不得通过国库存款垫付资金，待完成整改后恢复债券发行和使用。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、县（区），省财政厅将相应收回未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。

四、建立支出进度预警和闲置资金超期收回机制

省财政厅定期对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较慢的市、县（区）实施通报预警。

各市、县（区）要认真执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，严格按照规定拨付债券资金，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避免债券资金出现被挤占挪用、违规拨付等不合规情况，并积极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，切实防止债券资金闲置沉淀。专项债券资金下达项目单位后，12个月仍未实际支出的，原则上由本级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并按程序调整用于其他项目。

五、通报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负面典型案例

省财政厅结合各市、县（区）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情况，定期通报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中的负面典型案例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要举一反三避免发生类似问题。

六、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

各市、县（区）要压实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，依法合规使用政府专项债券，并将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情况作为核查重点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，做到

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问责一起。涉嫌违纪的，按职责权限和规定程序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不予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印发

